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3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對被告美事達企業有限公司、王睦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2,3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許碧如